

法規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（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 修正）

- 1 一、本標準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2 二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專業人員之獎懲，依本標準表之規定辦理，本標準表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3 三、本標準表所稱「消防專業人員」，係指任職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之具警察官身分人員、一般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，不包括人事、政風、會計人員。
- 4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 - （一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會審（勘）、檢（抽）查工作，勤奮認真，經考核成績優良。
 - （二）查獲未經檢驗合格之消防安全設備或違反防焰限制規定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三）執行防火管理、宣導教育工作，成績優良。
 - （四）查獲違規危險物品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五）辦理違反消防法令案件裁處業務，成績優良。
 - （六）查獲違反消防法第十四條各款行為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七）參與各種災害搶救工作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八）火災現場運用、調度各種水源、機械、器具等救災資源，有效防止火勢擴大蔓延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九）策劃、辦理、督導義消組訓工作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十）執行消防水源管理、維護、查察工作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十一）執行消防救災搶救計畫或防護計畫圖製作、管理、維護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十二）參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十三）支援各項臨時勤務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十四）執行常年訓練、心理輔導、專業講習班等訓練相關工作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十五）辦理製作消防訓練教材、電化教材、案例教育教材等工作辛勞得力。
 - （十六）辦理國內、外消防進修、研習等相關工作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十七）辦理救護宣導工作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十八）執行救護或相關工作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十九）辦理救災救護勤務之受理、派遣、指揮、調度、管制及聯繫工作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二十）執行火災現場勘查或原因調查工作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二十一）對鑑識設備之充實或儀器保養、維修工作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二十二）辦理消防、防救災資（通）訊系統等相關工作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二十三）對車輛、裝備、器材之保養維護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二十四）辦理消防、救護及義消人員之福利，辛勞得力。
 - （二十五）主動宣導消防法令，促進社會瞭解，辛勞得力。

- (二十六) 策劃、督導或辦理有關災害防救及消防之組織、計畫、預防、應變、復原重建等勤務、業務，辛勞得力。
- (二十七) 參加各種勤務、業務及消防專業講習之競賽、測驗或考核，成績優良。
- (二十八) 代表機關對外參加競（比）賽，成績優良。
- (二十九) 研擬各種計畫、辦法，考慮周詳，設計縝密，具體可行，經核定實施，辛勞得力。
- (三十) 研究簡化各項工作程序，合理可行，因而提高工作效率，辛勞得力。
- (三十一) 整理編纂重要專案資料、報告，內容完整、充實，辛勞得力。
- (三十二) 拒受餽贈或請託關說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示範。
- (三十三) 主動為民服務，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三十四) 對上級交辦任務，圓滿達成，辛勞得力。
- (三十五) 辦理其他有關消防業務，辛勞得力。

5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

- (一) 對消防學術或消防工作，有發明或貢獻，經審查或施行，具有價值。
- (二)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會審（勘）、檢（抽）查工作，著有績效，經考核成績優異。
- (三) 查獲消防設備師（士）不實檢修報告，著有績效。
- (四) 查獲違法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、監造、裝置或檢修，著有績效。
- (五) 查獲大量危險物品，有效消弭災害危機，著有績效。
- (六) 辦理防火管理編組訓練或防火宣導工作，著有績效。
- (七) 辦理違反消防法令案件裁處業務，著有績效。
- (八) 執行火災預防工作，著有績效。
- (九) 研擬火災預防法規或策訂火災預防措施，著有績效。
- (十) 火災現場指揮得當，因而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十一) 冒險犯難深入火場，將受困災民救出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十二) 冒險犯難深入火場，尋獲起火點及時撲滅，防止火勢蔓延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十三) 不畏艱危搶救溺水或受洪水圍困之災民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十四) 配合搶救其他重大災害（化災、震災、礦災、空難、山難等），不畏艱危，冒險犯難，極力搶救人命，著有績效。
- (十五) 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災害得宜，有效消弭災害，著有績效。
- (十六) 辦理各種災害示範演習，對防災應變工作，著有績效。
- (十七) 參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，能及時處理應變，著有績效。
- (十八) 研究、規劃、策訂消防救災計畫，內容縝密周詳，確實可行，對提供災害搶救效率，著有績效。
- (十九) 策劃、督導或辦理有關災害防救及消防之組織、計畫、預防、應變、復原重建等勤務、業務，著有績效。
- (二十) 辦理消防、防救災資（通）訊系統等相關工作，著有績效。

- (二十一) 預見公共危險，能及時排除重大災害或搶救處理得宜，著有績效。
- (二十二) 辦理開創性、專案性或特殊性教育訓練工作，著有績效。
- (二十三) 對救護技術、學術、器材或救護行政工作，有發明或貢獻，經審查或施行，著有績效。
- (二十四) 執行緊急救護或相關工作，拯救生還，著有績效。
- (二十五) 勘查災害現場，蒐集跡證，足以提供為刑事偵查之證據，著有績效。
- (二十六) 使用鑑識儀器設備精確鑑定縱火證物，查明災源，著有績效。
- (二十七) 勤務督導發現優劣事蹟，有效提昇指揮管制功能，著有績效。
- (二十八) 受理災害報案或通報，能立即查詢、指揮、調度、轉報得宜，而達成搶救災害、救援人命消弭災害任務，著有績效。
- (二十九) 赴重大災害現場，協助指揮官指揮、調度、派遣，著有績效。
- (三十) 參加全國消防機關舉辦之業務競賽或測驗考核，成績列第一名。
- (三十一) 研訂中、長程計畫，具體可行，經核定實施，著有績效。
- (三十二) 對主辦業務革新推行，有重大貢獻。
- (三十三) 承辦重要業務，遇有困難，能提供適當建議，因而有效解決問題，著有績效。
- (三十四) 代表機關對外參加競賽（比）賽，成績優異。
- (三十五) 拒收賄賂，並依法檢舉，經提起公訴。
- (三十六) 主動檢舉貪污案件，經判決有罪確定。
- (三十七) 其他辦理公務有關事項，著有績效。

6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- (一) 未依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焰物品會審（勘）、檢（抽）查工作，情節輕微。
- (二) 辦理防火管理、宣導教育，工作不力。
- (三) 辦理違反消防法令案件裁處，工作不力。
- (四) 疏於查處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等，情節輕微。
- (五) 火災搶救不力或不當，有明顯疏失或造成延燒。
- (六) 對救災救護車輛、裝備器材，保養不力或使用不當，致延誤救災，情節輕微。
- (七) 無故不參加勤前教育、常年訓練或測驗。
- (八) 執行防救災救護勤務，規避、疏忽或藉故遲延，情節輕微。
- (九) 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、疏忽或延緩。
- (十) 執行火災現場勘查或原因調查工作不力，情節輕微。
- (十一) 對於實驗室鑑定儀器疏於保養致生故障，情節輕微。
- (十二) 重大災害之陳報、通報及紀錄，有不實或延誤，情節輕微。
- (十三) 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，成績未達規定標準。
- (十四) 對屬員工作違失，監督不週，情節輕微。
- (十五) 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家庭之利害，不依規定迴避，情節輕微。
- (十六) 穿著制服或執行職務時，服裝儀容或配件不合規定，有損機關形象。

- (十七) 言行失檢，情節輕微。
- (十八) 處理公務不當，致生事故，情節輕微。
- (十九) 違反保密規定，尚未發生事故。
- (二十) 司法單位如檢察、警察及調查機關來函本局「調卷」、「搜索」、「扣押」、「約談」或其他強制處分等作為時，未立即知會督察室及政風室者。
- (二十一) 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，影響機關聲譽，情節輕微。

7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：

- (一) 對違反消防法令案件裁處工作未依規定執行，產生不良影響。
- (二)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焰物品檢（抽）查工作不當或態度惡劣，產生不良影響。
- (三) 疏於查處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等，情節較重。
- (四) 搶救各種災害有明顯疏失，致擴大災害，情節較重。
- (五) 未依規定辦理常年訓練或常年訓練全年未達規定標準。
- (六) 對通信、警報等設施，維修不力，致延誤情報傳遞，造成重大災害。
- (七) 對所屬督導無方或查察不週，致生事故，情節較重。
- (八) 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，成績低劣。
- (九) 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、疏忽或延緩，情節較重或致生不良後果。
- (十) 應向長官報告事項，涉有不當、虛偽、延誤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- (十一) 未經長官之許可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- (十二) 故意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（到）職。
- (十三)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，影響機關形象。
- (十四) 遺失重要公文、公物，尚未發生不良後果。
- (十五) 對違法、違規案件，不依規定處理，尚未構成犯罪。
- (十六) 接受不當之饋贈或招待，情節較重。
- (十七) 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、財物，有短少、毀損、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，尚未構成犯罪。
- (十八) 濫權、越權或處理案件顯失公正。
- (十九) 對人民請求事項，藉故刁難推諉或置之不理，情節較重。
- (二十) 言行失檢，影響機關形象，情節較重。
- (二十一) 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，影響機關聲譽，情節較重。

8 八、本標準表所列之嘉獎、記功、申誡或記過之標準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9 九、消防專業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層級認定，例示如下：

(1) 科（室、中心、大隊）：

- 1、科員（督察員、組員）以下：第一層為業管股長（組長、主任），第二層為科長（主任、大隊長）。
- 2、股長（組長、主任）以上：第一層為科長（主任、大隊長）。

(2) 中隊：

- 1、中隊同仁：第一層為中隊長，第二層為業管組長（主任），第三層為大隊長。

2、中隊長：第一層為業管組長（主任），第二層為大隊長。

(3) 分隊：

1、分隊同仁：第一層為業管小隊長，第二層為分隊主管，第三層為中隊長，第四層為業管組長（主任），第五層為大隊長。

2、分隊主管：第一層為中隊長，第二層為業管組長（主任），第三層為大隊長。

10 十、有關酒後駕車，視其情節及影響機關聲譽程度，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核予懲處。